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114 學年度「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行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效。
- 二、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提昇課程學習成果精緻性。
- 三、提昇學生系統思考與溝通表達素養能力。
- 四、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肆、參賽對象

- 一、本校學生，以 30 件為限，依 Google 表單收件順序排序至件數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3iXW8Vxm5Z2XwBy6>)



伍、競賽方式與成績計算

- 一、競賽方式分兩階段：
- 二、第一階段成果報告佔 30%：

成果報告為書審資料，請繳交一份紙本(如附件)至教務處註冊組，一份電子檔 WORD 檔和 PDF 檔，並 Email 至 jfvs304@jfvs.ntpc.edu.tw，信件主旨為「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競賽」，電子檔 WORD 檔和 PDF 檔檔名為「學習歷程競賽_班級_座號_學生姓名」，例如：學習歷程競賽_測繪三_38 號_000.docx 與學習歷程競賽_測繪三_38 號_000.pdf。

- 三、第二階段口頭報告佔 70%：

每人3分鐘口頭報告，不限形式，現場不提供電腦、投影機等設備。

- 四、總成績計算為兩階段評比加總，其中第一階段成果報告佔 30%，第二階段口頭報告佔 70%，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依總成績高低排序。

陸、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學生學習歷程-「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競賽報名表(Google 表單)。
- (二)每件參賽學生和指導老師皆限 1 名。
- (三)學生學習歷程-「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僅限「個人」之成果，科目名稱不得為「專題實作」，亦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作品內容。

柒、競賽日期與地點

- 一、第一階段繳件日期(競賽成果報告)：115年2月23日(一)至115年2月26日(四)。
- 二、第二階段競賽日期(口頭報告)：115年3月4日(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詳細時間內容另行公告或 Email 參賽師生)。
- 三、競賽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會議室。
- 四、辦理方式：每人 3 分鐘口頭報告。
- 五、參賽學生應穿著校服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

捌、競賽扣分標準

一、第一階段(成果報告)

- (一)錯字，每字或符號扣 2 分。
- (二)必備項目缺漏，每項扣 10 分。
- (三)內文文字 12 號字，未符合扣 10 分。
- (四)超過 2 頁或有網站連結者，以 0 分計算。
- (五)違反各項規定者，以 0 分計算。

二、第二階段(口頭報告)

- (一)報告時間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扣 10 分。
- (二)未按時報到、進場、早退者，以 0 分計算。
- (三)違反各項規定者，以 0 分計算。

三、其他競賽流程安排與規定，另行公告。

玖、競賽評選獎勵

- 一、參賽每件均可申請材料費補助，補助金額視報名件數與計畫經費分配。
- 二、為達落實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鼓勵同學參賽，凡參賽同學與指導老師均有參賽獎品 1 份。
- 三、競賽評選依總成績分數擇優錄取獎項。
- 四、得獎作品數量如下，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得獎獎項分為：

獎項	學生	得獎學生獎狀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獎狀
特優3件	獎品一份/每件	每名1紙	獎品一份	每名1紙
優選5件	獎品一份/每件	每名1紙	獎品一份	每名1紙
甲等7件	獎品一份/每件	每名1紙	獎品一份	每名1紙
入選數件	獎品一份/每件	每名1紙	獎品一份	每名1紙

五、獲獎者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
(受新北市競賽辦法限制由獲獎之綜高專門學程和職科在學學生代表參賽)。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成果報告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撰寫，不得仿製、抄襲他人作品或人工智慧生成，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之原文，字數在 50 字以內，須以引號括註引文直接在段落中書寫。較長的引述，則須換段書寫(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 二、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內容)與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內容)皆不得出現學校校名、科名、校長、指導教師、學生姓名及任何足以辨識學校或身分之文字、圖案與相片，若經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成果報告內以2頁為限，不得為專題實作課程作品之成果，成果報告內倘超過2頁或列示網頁連結，不列為評分。
 -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
- 拾壹、本案經費由非山非市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經費支應。
- 拾貳、本競賽辦法奉核定後實施，倘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另於學校網站或群組公告。

(附件一) 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報名表

序號：_____ (參賽學校撰寫) 總編號：_____ (瑞芳高工撰寫)

學校名稱：

學生科別：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限1名)

指導老師：(限1名)

科目名稱：

資料不全者，不予收件參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附件二) 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Gains 競賽成果報告

序號：_____ (參賽學校撰寫)

總編號：_____ (瑞芳高工撰寫)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選修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中英文關鍵字	(請列出課程中重要中、英文字詞至少各3個)		
學習目標			
學習內容			
學習成果 (需含相片)			
自我省思 (300字以上)			
<p>※ 成果報告不可自行增加或刪除項目、不得超過2頁、不得有任何網站連結。 ※ 項目內容空白未填寫不予參賽評分。</p>			